保定市民服务中心进驻事项窗口办事指南 **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保定市应急管理局 2019年5月22日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事项名称 | 主项 | 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|
| 子项 | 无 |
| 事项类别 | 行政许可 |
| 一、审批服务机构情况 |
| 实施机构 | 保定市应急管理局 | 主体性质 | ■法定机关 □授权组织 □受委托组织 |
| 办理地点 | 保定市行政审批局应急管理窗口 | 咨询电话 | 0312-6788224 |
| 二、审批服务事项情况 |
| 设定依据 | 法律及条款 | 《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445号）第十三条。 |
|  法规（规章）及条款 | 《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、经营许可办法》（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号,自2006年4月15日起施行）第十八条。 |
| 申请条件 | 申请条件的法律依据及条款 | 《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、经营许可办法》（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号,自2006年4月15日起施行）第十八条 |
| 条件具体内容 | 经营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，应当自经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，将经营的品种、数量、主要流向等情况，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。 |
| 申报材料 | 申请材料的法律依据及条款 | 《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、经营许可办法》（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号,自2006年4月15日起施行）第二十条。 |
| 材料具体内容 | 　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单位进行备案时，应当提交下列资料：　　（一）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销售品种、销售量、主要流向等情况的备案申请书；　　（二）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；　　（三）产品包装说明和使用说明书；　　（四）工商营业执照副本（复印件）。　　属于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的，还应当提交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，免于提交本条第（四）项所要求的文件、资料。 |
| 材料类型 | □电子材料 ■纸质材料 |
| 办理流程 | 分类 | 环节名称 | 承办主体 | 审查内容 | 审批结果 | 时限 |
| 一般环节 | 受理 | 窗口工作人员 | 形式审查 | 经审查，材料齐备同意受理或要求补齐补正材料。 | 即 办 |
| 审核 | 窗口负责人 | 实质性审查 | 作出审核意见 | 即 办 |
| 审批 | 带班领导 | 审批决定 | 作出审批意见 | 即 办 |
| 办结 | 窗口工作人员 | 依据审批意见进行办理。 | 做出准予行政许可及发证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| 即 办 |
| 特殊环节说明 | 无 |
| 办理时限 | 法定时限 | 1个工作日 | 承诺时限 | 1个工作日 |
| 批准证件 | 名 称 | 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| 有效期 | 三 年  |
| 服务对象 | □自然人 ■法人 |
| 审批权限 |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|
| 办理方式 | ■窗口办理 □网上办理 □网上预审 | 预约办理 | ■能 □否 |
| 数量限制 |  □是 ■否 | 有数量限制的情况说明 |  |
| 通办范围 | □全国 □跨省 □跨市 ■跨县 | 运行系统 | ■国家级 □省级 □市级 |
| 物流快递 | □能 ■否 |
| 监督部门 | 保定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保定市应急管理局 | 监督电话 | 67882003088665 |
| 三、收费管理情况 |
| 收费情况有□无■ | 收费项目名称 |  |
| 收费依据 |  |
| 收费标准 |  |
| 收费性质 | □行政事业性收费 □经营服务性收费 |
| 网上支付 | □能 □否 |
| 四、前置审批情况 |
| 前置审批情况有□无■ | 前置审批文书 |  |
| 前置审批机关 |  |
| 设定前置审批依据 |  |
| 五、进入审批过程中介服务情况 |
| 中介服务情况有□无■ |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|  |
| 设定的法律依据 |  |
| 中介机构提供的要件名称 |  |
| 收费标准及依据  |  | 收费性质 |  |
| 六、常见问题 |
| 常见问题 |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申请书下载地址 |
| 提 示 | 河北政务服务网（ http://bd.hbzwfw.gov.cn/art/2019/12/4/art\_21760\_26993.html）。 |